

展台搭建施工管理规定

1.为了维护展览会的良好秩序，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会展安全顺利进行，依据社会治安管理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2.会展主办（承办）单位应遵守国务院第（505 号令）《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精神依法办展；须办理：公安机关“许可举办活动决定书”、消防部门“同意举办会展消防审核意见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商品展销会登记证”方可进馆布展；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展览会有涉及食品销售的，主承办单位应在办理展览会工商报备同时提交《展览会主（承）办单位食品安全承诺书》，展会举办前由相关参展单位签字盖章汇总后再向工商局提交《展览会食品销售单位食品安全承诺书》。

3.实行安全保卫责任制；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主办（承办）单位对会展的安全负责，应办妥公安消防等相关审批报备手续，确保本展会的合法性，并制定安全保卫方案、展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落实以防火、防爆、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为主要内容的安保措施，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4.加强证件的使用管理；会展应统一制作有效证件；参（布）展人员须佩戴证件进场，并服从安保人员的检查，证件不得转借，遗失立即向主办单位报告；所有参展人员按照会展规定的开/闭馆时间，准时进/出展馆；闭馆后，一律不准进入展厅；需要加班时，要事先经过组展单位的同意，并主动向展厅服务台办理相关的加班申请手续；

5.所有展台、展品、广告牌布置不得跨区布展，不得占用安全疏散通道；不得在人行通道、出入口、消防设施、强弱电地插等处摆、挂、贴及钉各类展览样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请勿占用人行通道放置展品，大声叫卖；

6.对所有标准摊位的照明及电源安装提供服务；需 24 小时供电和延时断电的用户必须事先申请；参展单位应如实向工程部提供用电负荷，严禁私接线路和超负荷用电，自带电工必须持有上岗证，服从工程部对用电安全的管理；标准展位内 500W 电源只限一般照明及低功率电器使用；未经展场电工确认，禁止私自接装大功率照明灯具、电冰箱(柜)和电动工具等设备；

7.参展商须在展览会规定的时间进场布展、参展、撤展，遵守开闭馆时间；开展后未按时到位或闭馆清场时提前离开展位，展品丢失、损坏，责任自负；在展期内要妥善保管各人的提包、现金、手机、证件等贵重物品，贵重物品要锁入展柜内，不得随意丢放展位上，贵重展品要定人看管，提高警惕，严防盗窃、诈骗行为；对拾获的物品应及时送交公安展会现场处置室或会展保卫部；

8.标准展位的搭建及展具的配置由展务部统一负责；不得擅自拆装改动，改动须到展厅服务台办理手续；严禁用展馆的桌椅做登高工具,凡需登高请自行搭建攀登器具；不得在展板展具上钉钉、刻划、悬挂较重的物品，损坏展板、展具按损坏物的实价赔偿；在展架展具上大面积粘贴或裱褙，撤展时自行撤除清理

并接受检查确认后可退还押金；各展厅按照协议对每个展位配置展具（如：桌椅、射灯、插座、台板等），参展单位或个人不能以任何名义转借（让）或出租，若需要使用其它展具时，须向各服务台办理租借手续；严禁私自转租或挪用其它展位展具，一经发现工作人员有权收回；

9.需要进行特殊装修施工的参展单位，请提前与展务部联系；在进馆前，向展务部提交施工图、电路图、使用材料说明等资料，经核准后，缴纳相应费用，办理施工人员临时进馆施工证后，方可进馆施工；特装展位的搭建不得超高；登高作业人员要有安全措施并具备高空作业操作证；广告牌的搭建必须牢固可靠，符合安全要求；禁止在展馆内进行木工材料及油漆类基础加工；各展位的特殊装修布置物品应尽量在室外做好再进入展厅现场安装；参展人员进馆后，向展厅服务台交缴特装押金，在撤展时，自行拆除清理并经展厅服务人员检查确认后，方可退还押金；参展商进行展位特殊装修布置时，应自行清理特殊装修布置的废弃物，若不清理者，根据现场实际特装展位清理费从特装押金中扣除费用；

10.任何参展单位的展品、样品、广告宣传活动、布展等仅限于在其展位内进行，严禁堵塞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经劝阻不听，将予以清理；情节严重者，移交保卫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所有参展单位或个人不得展示、出售侵犯他人商标的样品和擅自使用他人商标对外报价、成交；严禁参展人员经营出售假冒伪劣商品，如有违者，后果由参展人员自负；

11.严禁非报名参展展品进馆展示，严禁非参展人员携带展、样品进馆展示、销售，一经发现经劝阻两次后不听者，送交组委会处理；

12.若发生燃、爆等突发事件，主办单位及其人员要保持冷静，应遵守本中心制订的紧急疏散措施，服从本中心工作人员的指挥；主办单位必须对其组织的观众人数按约定严格限制；观众参观时间应尽量避开举行开幕式和闭馆的时间，并控制当天观众人数的总量；

13.展览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和木板等易燃物必须及时清出展馆，不得在展位外存放包装箱和展品；如存放物品可与展务部联系和办理存放手续；

14.参展商将任何物品带出展馆，必须到展厅服务台办理《展会物品出馆单》，经查验后方可放行；因故需提前撤展的参展单位，须到各自的展厅服务台索取《展会物品出馆单》，填写并经组展单位负责人同意签字和展厅服务台厅长确认后，保卫人员凭《展会物品出馆单》给予放行；

15.撤展时，参展单位应保管好各自的物品，以防丢失；爱护馆内设施，不得夹带搬走、不得损坏，违者照价赔偿；对私拿他人物品者以偷窃论处；参展单位的物品应在撤展当天撤出展馆，如确需留在展馆内暂时寄存或需办理托运的，须到展厅服务台办理寄存或托运手续；

16.在展览会开幕前，所有自行组织展台施工的参展单位应准时参加由公安、消防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在开幕前解决，不得拖延；

17.本中心允许使用可擦洗的粉笔或经批准使用的胶带在展览大厅地面上标识摊位位置，其它地面划线方法不可使用；去除未经批准的地面划线的费用由主办单位负担；

- 18.在租用区域内分发食品及饮料样品，主办单位应获得有关机构书面批准；
- 19.所有食品及饮料的样品应符合现行的健康、安全、卫生标准和其他一切中国食品卫生管理部门规定。
- 20.未成年人无人监护不得进入展馆，进入展馆的未成年人乘坐扶梯（电梯）时要有专人监护，不得在电梯运行过程中嬉戏打闹，现场工作人员发现上述违规现象时应给予劝阻和警告。
- 21.所有进馆人员需配戴安全帽进行施工作业。

展馆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1. 高处作业是指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均称为高处作业，属特种作业管理范畴。
2. 公司内部人员在馆区进行超过 5 米的高处作业时，需到现场服务台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不超过 5 米的，由所在部门经理负责签发《高处作业许可证》，并负责监督管理。
3. 各部门临时雇用的人员，如不是以单位名义，而是以个人身份到展馆工作的，则在进行高处作业时按公司内部人员进行管理，所在部门负全部责任。
4. 各部门聘请的长期外协单位，应在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中，明确有关安全生产责任。在馆区进行高处作业时由相关部门经理负责与该单位签订《展馆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约定》，并负责对其施工进行督促检查。
5. 会展期间，展厅服务台是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高处作业人员如由展览主承办单位聘请的，由主承办单位与我司签订《展馆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约定》；如由参展单位自聘的，则由参展单位与我司签订《展馆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约定》。
6. 在展馆内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应随身携带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高处作业许可证等有关证件，以备检查。
7. 作业高度在 5 米以上（含 5 米）的，原则上必须使用专用高处作业设备。
8. 高处作业必须严格遵循以下安全规定：
 - 8.1 高处作业前，作业人员应检查确认安全措施落实后方可施工，否则有权拒绝施工作业。
 - 8.2 作业人要按照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作业前要检查、作业中要正确使用防坠落用品与登高器具、设备；衣着要轻巧灵便，严禁穿拖鞋、高跟鞋、硬底鞋等易滑的鞋或赤脚作业。
 - 8.3 不符合高处作业安全规定的材料、器具、设备不得使用。
 - 8.4 高处作业所用材料要放置平稳，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带（套）内，上下传递物件禁止抛掷。作业环境应保持畅通，不得堆放与操作无关的物品。
 - 8.5 在超出 5 米的高处作业人员，应系好安全带。安全带应绑在稳固处，禁止低挂高用。
 - 8.6 使用脚手架、人字梯等登高工具时（高度限制 2 米），要固定牢固并设相应的监护人员，脚手架顶层围栏必须完整，梯子禁止缺档和加高使用。脚手架、梯子上的作业人员未下地前严禁移动。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坠落。
 - 8.7 在脚手架、梯子等登高工具下交叉作业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 8.8 高处作业与其它作业交叉进行时，必须按指定的路线上下，禁止上下垂直作业，若必须垂直进行作业时，须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 8.9 高处作业应与地面保持联系，根据现场情况配备必要的联络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系。
 - 8.10 对施工期较长的项目，审批发证部门负责人应经常深入现场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若施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
9. 高处作业要落实施工单位安全责任制，施工单位负责人要精心组织，督促作业人员自觉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并接受展馆安全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10. 高处作业证件不全, 以及施工中违章作业、登高工具和个人防护用具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展馆保卫部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其整改, 劝说不听的可责令其停止展馆作业。

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布展须知

为了切实做好展会消防安全保卫任务, 确保万无一失, 现将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布展工程及展会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有关问题明确:

一、平面及空间布置

1、布展应满足防火隔离带的相关技术要求, 且不应将每 10000m² 的 12m 宽防火隔离带(1-8 号厅各厅交接处柱、墙两侧各 6m) 作为布展区域, 建筑侧面幕墙 3 米内不应放置可燃物。

2、展厅内应设置疏散通道, 疏散通道的最小净宽度应符合: 疏散主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6m, 疏散次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3m。

3、展厅内布展不应擅自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 特装展位不的封顶, 且不应妨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尤其应注意展位不得遮挡地下式室内消火栓和地面上的疏散指示标志

4、施工材料、工具必须放在自展区内, 严禁占用消防通道。

二、布展构件及材料要求

1、除展示品外, 布展的固定家具、展台使用的材料不应低于 B1 级, 悬挂装饰材料不应低于 B2 级。在展厅设置电加热设备的餐饮操作区内, 与电加热设备贴邻的墙面、操作台均应采用 A 级材料。展厅内设置的与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贴邻的布展材料不应低于 B1 级。

三、用火用电要求

1、展厅内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确保其不被任何构筑物、展品、展项遮挡, 并在展厅疏散通道内任何一点都能清晰识别。

2、电线电缆的选择和敷设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非消防设备线路的电线电缆在穿管暗敷时可采用普通电线电缆;

(2) 当电线电缆成束敷设时, 应采用阻燃电线电缆;

3、展台中的配电线路应穿管保护。临时接用的拖曳软电缆长度不应超过 3.0m。

4、使用插座板临时接用电源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应采用安全型插座板;

(2) 一个固定插座只能连接一个插座板, 插座板与插座板不得连接;

(3) 插座板的连接线应具有护套和 PE 线, 其长度不得超过 3.0m。

5、建筑内部的配电箱、电器、电源插座、线盒、开关、线路及其它电气装置件等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上。开关、插座及配电箱等, 应设在参观人员不易触及和便于工作人员操作的地方。

6、配电箱、开关箱、电机、普通灯具等用电设备和发热器具与可燃物距离不应小于 0.3 米; 聚光灯、碘钨灯等高热灯具与可燃物距离不应小于 0.5 米, 且不得直接照射可燃物。

7、需临时拉线时, 应确保临时线路绝缘层、连接绝缘处理完好有效, 电源插头与插座必需匹配。

8、布展期间, 施工现场不得动用明火。

四、消防设施

1、布展期间, 每个展示区域内应按照要求配置灭火器。

五、易燃易爆物品管理

1、布展期间, 施工现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六、其他

1、每个展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 负责日常的消防安全监察工作; 施工不止, 不离现场。

2、馆内严禁吸烟。

展馆消防安全规定

1. 参展单位的负责人是各自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应履行《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 对各自展位的消防安全负责。

2. 参展单位的布展、参展人员应当了解展厅的疏散路线及消防设施的具体位置。
3. 特装展位的布展方案、装修材料请报组委会审定，并严格按审定的要求施工。
4. 布展时请用非燃或阻燃材料，确需使用木制材料应在馆外事先刷防火涂料或加贴防火板后才可进馆。
5. 电器发热原件与可燃物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严禁将电器发热原件直接敷设在可燃材料上。
6. 广告牌、灯箱、灯柱内必须留有足够的通风散热孔，筒灯、射灯、石英灯安装时要离装饰物 30 公分以上，并要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得外露。
7. 禁止携带危险物品进入展厅，展厅内禁止明火作业；确须动用明火的，请报展馆批准，并在展馆有关人员监护下，做好灭火准备后方可实施动火作业。
8. 参展、布展单位应保持通道、安全出口的通畅，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明显。
9. 布展不得遮掩疏散指示标志，严禁圈占、遮挡室内消火栓、手动火灾报警器，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堆放物品。
10. 请勿在展馆内吸烟（包括展场、展位、办公室、仓库、通道、楼梯等场所）或携带危险物品进入，禁止使用电热器具。
11. 发现火灾应立即组织扑救，拉动手动报警器或拨打“119”火灾报警电话报警。
12. 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或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可直接向组委会或展馆保卫部举报。